



福傳 VISA 卡 「福傳經費」資助計劃規則

一．目的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為推動福傳工作，特別與永隆銀行合作推出**福傳 VISA 卡**，目的為鼓勵各堂區、學校、機構及團體，策劃更多更廣的福傳活動，為基督救恩喜訊開拓更大、更多元化的福傳領域。凡憑**福傳 VISA 卡**簽賬，銀行便會將簽賬額的 0.45%撥予「福傳經費」，資助各天主教團體的福傳活動。

二．申請辦法

- 1．申請資助的團體必須是天主教香港教區內的團體；
 - 2．申請資助的團體須填妥申請表（表格一）及收支預算表（表格二），並於每季截止日期前 *（即十月底、一月底、四月底及七月底）* 提交；
 - ** 第一季：十月底截止 - 活動日期為 一、二、三月
 - ** 第二季：一月底截止 - 活動日期為 四、五、六月
 - ** 第三季：四月底截止 - 活動日期為 七、八、九月
 - ** 第四季：七月底截止 - 活動日期為 十、十一、十二月
- ** 申請表必須於截止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辦公時間內交到教友總會秘書處，逾期將不予受理。教友總會秘書處辦公時間如下：
-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至六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申請資助的團體將於申請截止日期後四星期內獲通知評審結果。

三．資助計劃撥款準則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準則評選：

- 1．活動計劃以推動福傳為目標；
- 2．活動計劃的對象及人數；
- 3．活動計劃的成本效益；
- 4．活動計劃的可行性及促進福傳的程度；
- 5．申請團體過往舉辦福傳活動或類似活動的經驗。

評審委員會由 2 位顧問、4 位天主教教友總會代表及 11 位堂區及公教信徒善會代表組成。

四·資助計劃撥款條件

- 1 · 計劃的目標須與福傳活動有關；
- 2 · 每項活動計劃的撥款額，將按該期可供申請的款額，及有關計劃的規模、形式和內容釐訂；
- 3 · 批准資助撥款將會以支票支付予申請團體；
- 4 · 撥款只會在計劃開始前兩個月內發放；
- 5 · 在一般情況下，活動計劃獲批准前的任何開支，都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 6 · 資助款項只應用作支付有關計劃的開支；
- 7 · 獲資助的活動計劃如有任何重大改動，申請團體須事前徵求「福傳經費」專責小組同意批准；
- 8 · 如有關活動並沒有按計劃進行，則獲分配的撥款須歸還「福傳經費」專責小組；
- 9 · 有關活動計劃的檢討及收支報告（表格三及四），與及有關證明文件，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福傳經費」專責小組；
- 10 · 資助將按每項支出的預算撥款，每項支出的撥款餘額須歸還「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不得撥作該活動的其他項目開支；
- 11 · 任何活動計劃的宣傳資料須列明由**福傳 VISA 卡「福傳經費」資助計劃**撥款贊助；
- 12 ·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保留最終的決定權，申請資助的團體無權追究。

五·注意事項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只向申請團體提供金錢資助，而不需要為任何因活動舉行期間發生的財物損失或損毀及人身傷害而提出的索償負責。為申請團體的利益起見，務請為有關活動計劃投保。

六·查詢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地址：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電話：2560 3800

傳真：2569 0188

電郵：catholic@hkcccl.org.hk

網址：<http://www.hkcccl.org.hk>

**福傳 VISA 卡「福傳經費」資助計劃
申請表格**

活動計劃詳情

(a) 計劃名稱： _____

(b) 目的及主題： _____

(c) 日期及時間： _____

(d) 舉辦地點： _____

(e) 對象： _____

(f) 預算參加人數： 教友 _____ 非教友 _____

(g) 申請資助撥款額（見表格二）： _____

(h) 發放撥款支票抬頭名稱（參閱規四·3）： _____

(i) 宣傳計劃： _____

(j) 活動內容： _____

申請團體詳情

- (a) 團體名稱： _____
- (b) 地址： _____
- (c) 團體負責人
-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本人負責監管推行這項活動計劃及向「福傳經費」專責小組退回任何活動的餘款。

本人已經細讀資助計劃規則，並同意有關規定。

團體負責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團體蓋章： _____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寄交：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

**** 申請表必須於截止月份的最後一個工作天，辦公時間內交到教友總會秘書處，逾期將不予受理。**

附註

- 「福傳經費」資助計劃關於提出資助申請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a)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會使用上述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評估申請團體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但若資料不足，則恐怕不能處理寄來的申請。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內第 6 原則的規定，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上述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
- (c) 在上述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將會交給「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以處理申請個案。
- (d) 審批准則：
- i. 申請資助的團體必須是天主教香港教區內的團體；
 - ii. 非本地的福傳活動將不獲資；
 - iii. 資助對象必須為非教友；慕道者不算為福傳對象；
 - iv. 福傳培育活動將不獲資助，但在培育內容中有關福傳活動的開支可獲考慮；
- (e) 如申請人查閱及更正所填報的資料，可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執行秘書
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電話 2560 3800，傳真 2569 0188，
電郵：catholic@hkcccl.org.hk
- (f) 「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保留最終的決定權，申請資助團體無權追究。

**福傳 VISA 卡「福傳經費」資助計劃
活動財政預算**

甲·收入

項 目	預算收入 \$
已/將會向_____申請資助 (請填上機構名稱)	
總收入：	

乙·支出 (註)

項 目	預算支出 \$
1 運輸／交通	
2 舉行典禮／儀式／節目	
3 租用場地	
4 照明系統	
5 擴音設備	
6 租用傢具或設備	
7 印刷 (請註明)	
8 其他 (請註明)	
總支出：	

註：資助將按每項支出的預算撥款，每項支出的撥款餘額須歸還「福傳經費」專責小組，不得撥作該活動的其他項目開支。

申請資助撥款金額 \$ _____

團體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福傳 VISA 卡「福傳經費」資助計劃
活動收支結算報告**

甲· 收入

項 目	收入 \$
總收入：	

乙· 支出

項 目	支出 \$
1 運輸／交通	
2 舉行典禮／儀式／節目	
3 租用場地	
4 照明系統	
5 擴音設備	
6 租用傢具或設備	
7 印刷（請註明）	
8 其他（請註明）	
總支出：	

獲「福傳經費」撥款資助金額 \$ _____

退回「福傳經費」餘款 \$ _____

（支票抬頭請寫「香港天主教教友總會」）

團體負責人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